

舟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舟科成〔2019〕4号

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废止《舟山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科技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地方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府法发〔2018〕12号）要求，市科技局对现行规范性文件（截止2019年10月31日）开展清理工作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17〕55号），决定废止《舟山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舟科综〔2014〕5号）。特此通知。

舟山市科学技术局
2019年12月17日

抄送： 有关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。

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9日印发
